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川能动力”）于2023年2月24日公告了《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

公司于2023年3月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补充和修订，现对本次补充和修订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修订说明中所采用的释义均与《重组报告书》的释义一致）：

《重组报告书》对应章节	修订内容
全部章节	根据注册制相关法律法规，修订相应表述
释义	根据正文补充更新内容对相关释义进行修订或补充
重大事项提示	修订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主要程序
重大风险提示	修订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修订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修订上市公司基本信息
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	修订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第十三章 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股东大会已召开的情况，修订相关表述

《重组报告书》对应章节	修订内容
第十四章 独立董事和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	补充披露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独立董事意见，更新法律顾问意见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4日